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順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指定代表人　許惠萍

訴訟代理人　許英傑　律師

　　彭之麟　律師

　　陳冠睿　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臺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述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1頁第26至27行記載「侯乃弘107年6月份出勤紀錄卻顯示其107年6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月24日（星期日）有連續出勤工作7日之情形」，應更正為「侯乃弘107年6月份出勤紀錄卻顯示其107年6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月10日（星期日）有連續出勤工作7日之情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述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載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永　宋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